

永吉县北大湖镇夹信子村水泥用大理岩矿 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2]S040 号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和可行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对拟出让探矿权确定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底价为评估目的的“永吉县北大湖镇夹信子村水泥用大理岩矿普查探矿权”价值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得出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永吉县北大湖镇夹信子村水泥用大理岩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该探矿权区块面积为 2.7632 平方公里,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 12.40 万元/平方公里。本次评估结果高于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财政厅 2018 年 8 月 30 日《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规定的矿产勘查空白区,或者虽有少量地质工作但无查明资源量的探矿权,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万元/平方公里的标准。

评估结果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律规定和相关当事方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和使用本评估项目必须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贵明

项目负责人: 谢贵明

执业登记矿业权评估师: 谢贵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林作超